

建筑类安全管理文件解析

助力安全月：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品茗股份：宋昂



宋 昂

品茗股份数字建造BG服务运营部总监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总工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山西省建筑土木学会，浙江省建筑业协会施工安全协会，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等特聘专家讲师；

《建筑工程升降式脚手架及防护架技术规程》

《建筑工程扣件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轮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塔式起重机附着安全技术规程》等参编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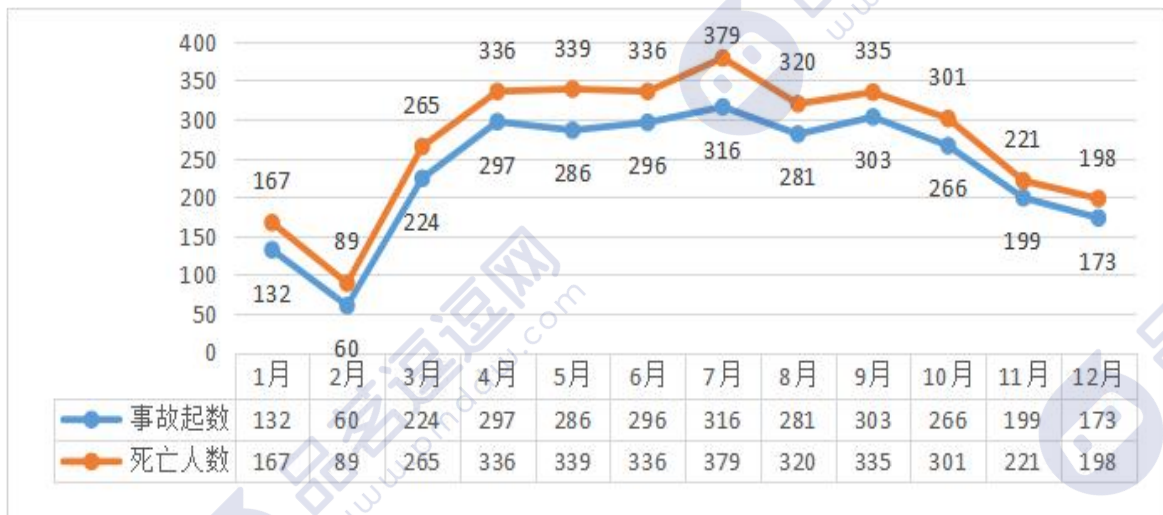


近四年来建筑领域事故数据与建筑业产值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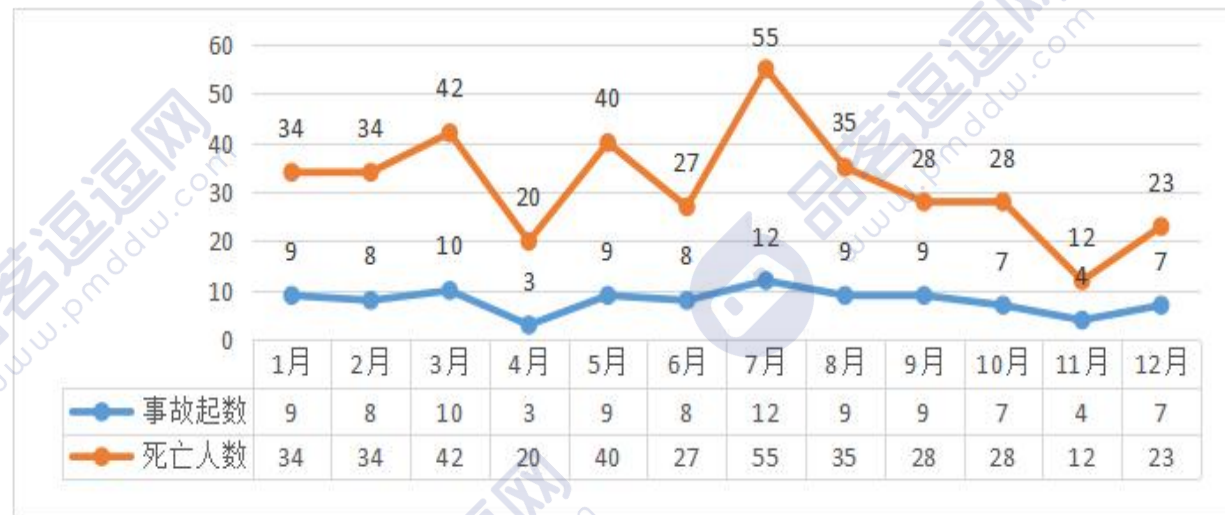
产值与事故	全国			江苏			浙江			广东			湖南		
	总产值(万亿)	事故数(起)	死亡数(人)	总产值(万亿)	事故数(起)	死亡数(人)	总产值(万亿)	事故数(起)	死亡数(人)	总产值(万亿)	事故数(起)	死亡数(人)	总产值(万亿)	事故数(起)	死亡数(人)
2017	21.376	694	810	2.7956	90	91	2.723	32	35	1.1372	62	81	0.84	24	27
		32.46	37.89		32.18	32.55		11.75	12.85		54.52	59		28.57	32.1
2018	23.5	735	841	3.0846	85	87	2.875	31	33	1.3714	58	75	0.958	20	21
		31.27	35.78		27.55	28.2		10.78	11.47		42.3	54.69		20.88	22
2019	24.8445	779	910	3.68	75	88	2.039	19	26	1.663	55	61	1.08	16	21
		31.35	36.628		20.38	23.91		9.32	12.75		33.07	36.68		14.8	19.44
2020	26.4	688	790	3.525	39	42	2.094	19	23	1.84	55	71	1.186	27	31
		26.06	29.92		11	11.9		9	11		30	38.59		22.76	26.14

说明：红字为每万亿建筑业总产值事故数及死亡人数

事故时间维度



2016-2019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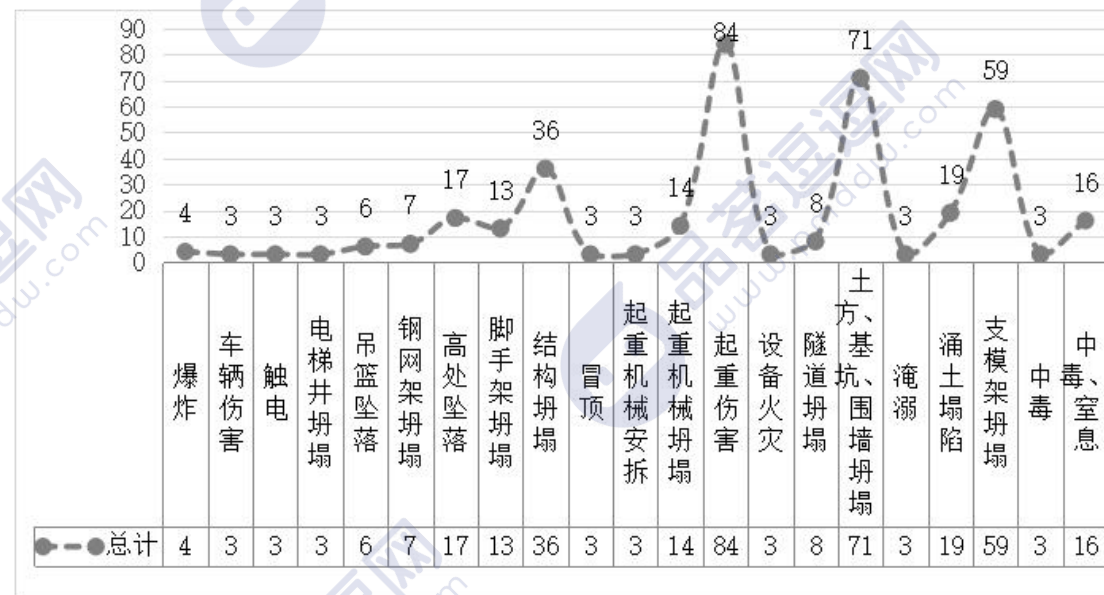


2016-2019年房屋市政工程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事故类型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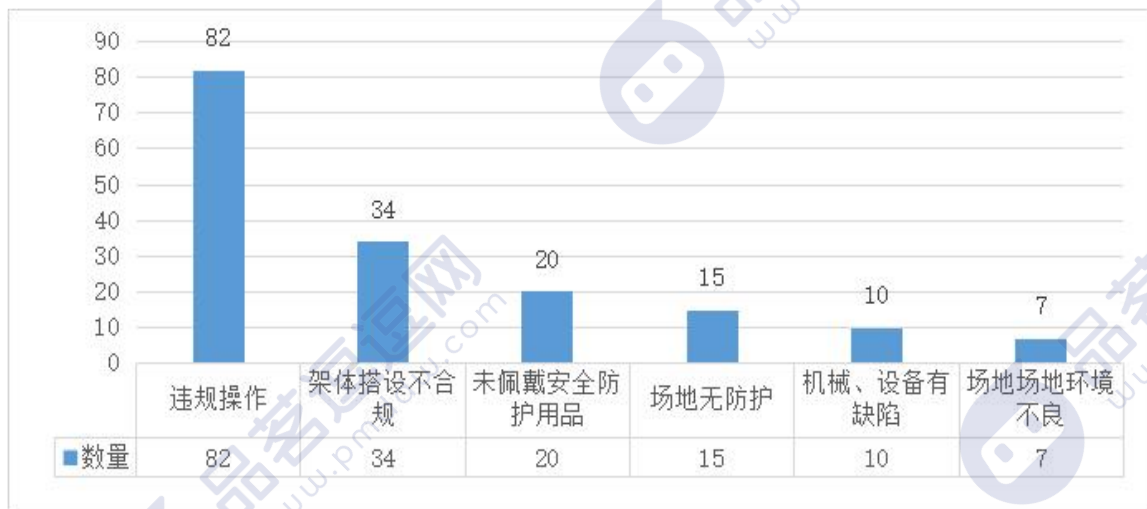


2016-2019年房屋市政工程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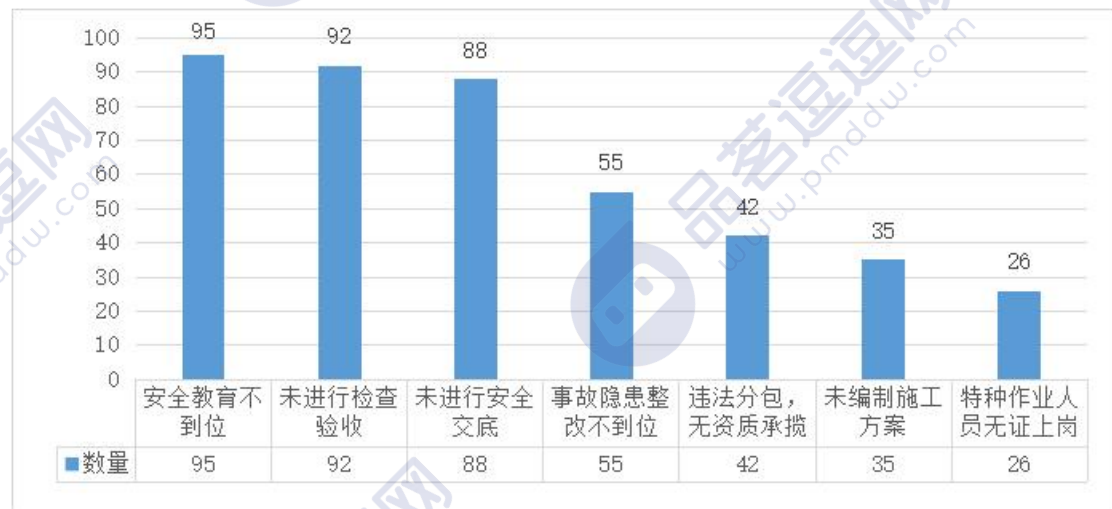


2016-2019年房屋市政工程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伤亡人数情况

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原因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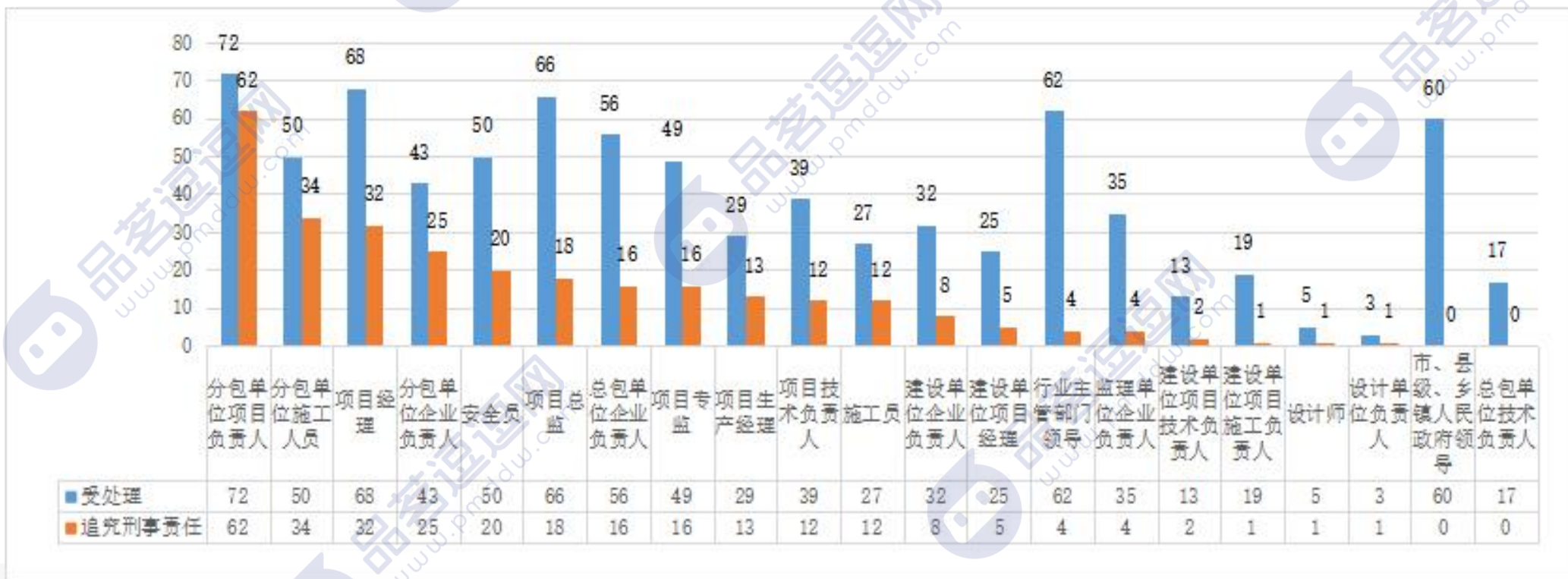
2016-2019年房屋市政工程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2016-2019年房屋市政工程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处理维度

-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岗位分析，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安全员，分包单位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总包单位企业负责人占比较高。因此，安全生产作为各级单位一把手工程，不仅仅是安全员的事情，更关系到企业每个人。



2016-2019年房屋市政工程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处理情况

事故原因维度

序号	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	发生次数	占总数的比例
1	工程勘察的失误	3	2.9%
2	基坑设计失误	35	34.0%
3	荷载取值错误	5	4.9%
4	水处理不当	22	21.4%
5	支撑结构失稳	4	3.88%
6	锚固结构失稳	7	7.0%
7	忽视基坑稳定性	6	5.8%
8	施工方法错误	5	4.9%
9	工程监测失误	1	0.97%
10	工程管理失误	8	7.76%
11	相邻施工影响	5	4.9%
12	盲目降低造价	2	1.9%

- 安全管理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性工作，对管理者综合能力要求极强的一项工作。
- 安全不能出事，出事后责任必追究，且处罚越来越严格。
- 安全管理者职责非常明确，管理职责必须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现实危险性极大：塔吊顶升作业现场不具备安全条件、塔吊顶升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现场塔吊操作人员操作证已过期注销但仍继续驾驶塔吊；该项目安全员未将塔吊顶升作业情况告知监理单位，也未对塔吊顶升作业现场进行全程管理；同时，塔吊安拆维保业务中介未通过具有安拆维保资质的平台擅自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安排至工地从事塔吊顶升作业。“塔吊作业属高处作业，虽未发生亡人事故，但该工地管理混乱，极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具有现实危险性于6月18日依法对本案3名涉嫌危险作业罪的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共计四十八项内容，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作为安全技术从业者，掌握哪些知识？如何管？
才能有效的预防事故的发生。



目录

- 1、新安全生产法出台背景及核心变化内容
- 2、双重预防机制由来及核心要求
- 3、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内容详解
- 4、住建部37号令及31号文核心变化点
- 5、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基本要求总结



01

新安全生产法出台背景 及核心变化内容



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安全法的发展



2002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

2009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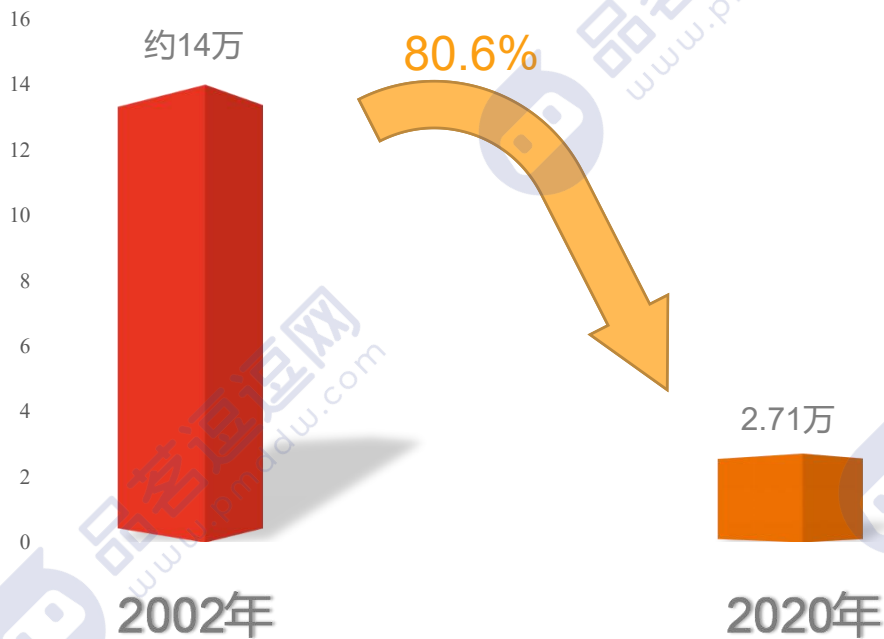
201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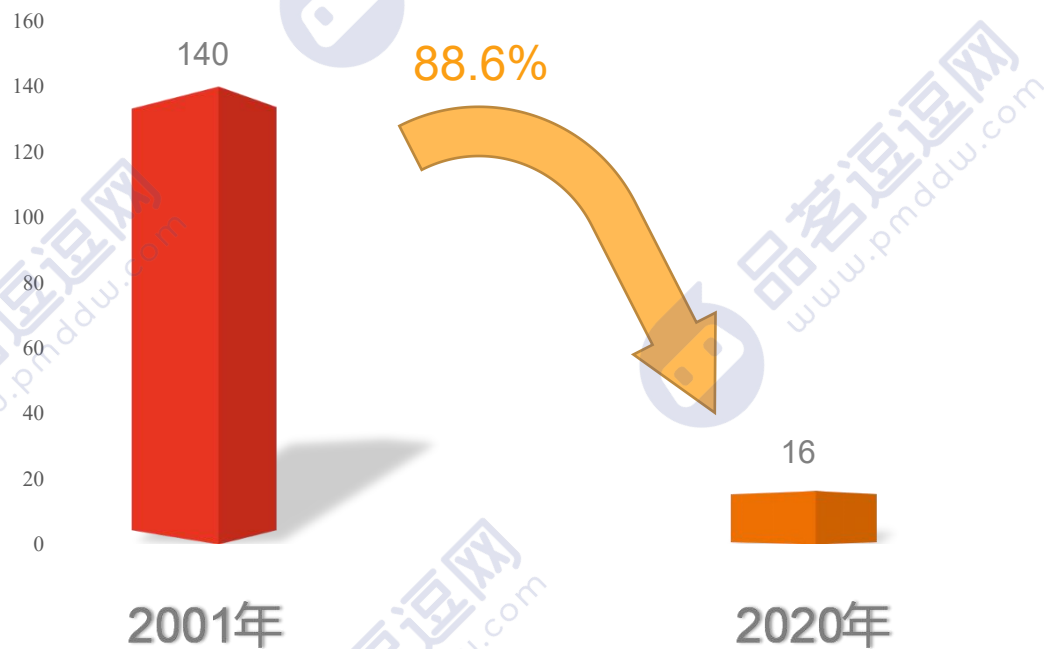
2021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重特大安全事故起数



虽然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开始进入一个瓶颈期，稍有不慎。重特大安全事故还会出现反弹。

对安全法进行修改，**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六大” 亮点

0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02 人文关怀

03 强制保险制度

04 信息化建设

05 加大处罚力度

06 事后评估




01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基础原则

-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三个必须”



安全生产将会成为企业全员的责任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职责不明确的，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安全生产从来不是一个职能部门能完全解决的事情，一旦发生事故，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只有各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才能从根本上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

02 人文关怀



对从业人员的人文关怀



新《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应当给予每位员工足够的人文关怀。员工只有身心健康，才会以饱满的精力投入工作，为单位乃至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加强企业对人员体检、职业病因素、劳防用品领用、出入库等方面的全方位管理，各项劳动防护用品都切实发挥作用，降低职业病危害，落实企业安全投入

03

强制保险制度



△ 高危行业的强制保险制度



新《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危行业

根据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高危行业领域主要包括：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

保障范围

本企业从业人员、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救援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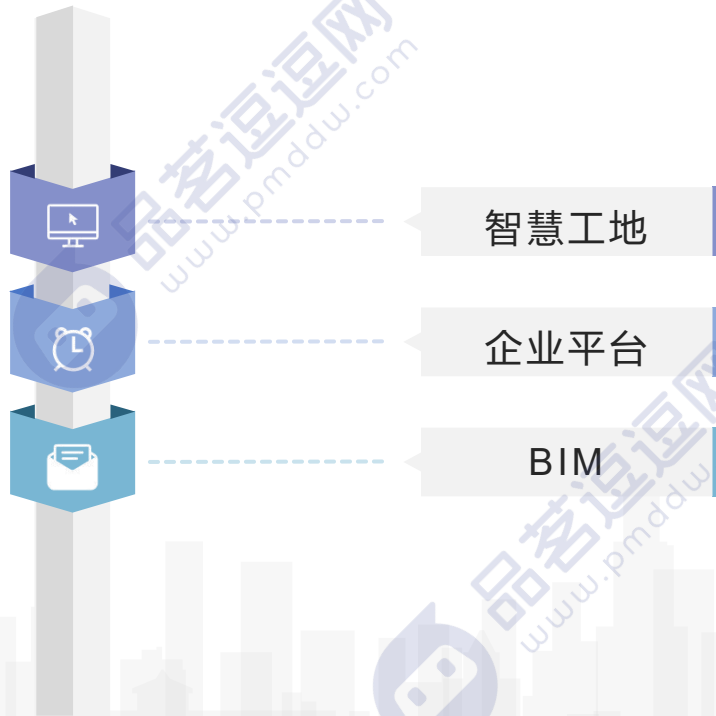
信息化建设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2021年新《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05

加大处罚力度



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新《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原条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原条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条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0%加大到40%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40%加大到60%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60%加大到80%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80%加大到100%

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新《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对生产单位的处罚

原条款：五万元以下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条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原条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对生产单位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对生产单位的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原：一千万元以下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06 事后评估





第八十六条：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措施等作出新的重大部署。

“六大” 亮点

0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02 人文关怀

03 强制保险制度

04 信息化建设

05 加大处罚力度

06 事后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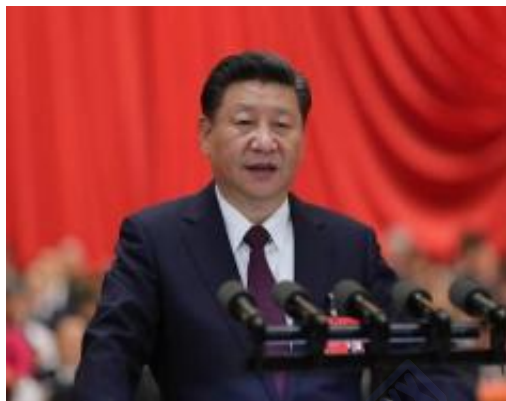
02

双重预防机制由来及核心要求





双重预防控制机制·由来



- 2016年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五条要求，其中第四条：**必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国务院安委会要求：

- 2016年4月28日，印发了《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 2016年10月9日，又印发了《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

- 2016年12月18日，出台《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三个文件中均提出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





双重预防控制机制·特点



PMS品茗



品茗逗逗网
www.pmdw.com



关口前移

把安全生产把关的关口提
升至一线,从安全事故的起始点
把控,引起一线的重视。



全员参与

从人、机、环、管四个方面。

重心转移

以风险管控为核心,
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
治理同时运行。



从源头上解决

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
转变;由临时对策向长效
机制转变。





双重预防控制机制·术语



PMS 品茗



品茗逗逗网
www.pmdw.com

危险源

风险
分级
管控
体系

第一道防线
避免形成隐患

隐患

隐患
排查
治理
体系

第二道防线
避免发生事故

事故

主要针对风险点的风险管控措施进行排查

危险源

- 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害和疾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根源或状态

根据其在事故发生、发展中的作用

01

第一类危险源

生产过程中存在，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能量，包括生产过程中各种能量源、能量载体或危险物质。它决定了事故的严重程度。

02

第二类危险源

- 导致能量或危险物质约束或限制措施破坏或失效的各种因素。广义上包括物的故障、人的失误、环境不良及管理缺陷等因素。它决定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频率。

- 为了对危险源进行分级管理，防止重大事故发生，提出了重大危险源的概念。广义上讲，就是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危险源就是**重大危险源**。

事故隐患

- 违反相关，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及场所不良和管理缺陷。

事故隐患分类

01

一般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02

重大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MS 品茗



品茗逗逗网
www.pmdw.com



2021年9月1日，征求意见稿发布。



2022年4月19日，新《判定标准》正式发布。

风险分级的管控流程



分级管控流程

隐患的形成

由于风险管控失效或者弱化造成的。

表现形式

- 01 未进行风险点排查辨识
- 02 风险点辨识不全
- 03 风险分级错误
- 04 未针对不同风险级别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 05 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隐患的排查

机构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计划并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情况，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隐患排查也称安全排查。

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根据隐患排查类型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排查计划应明确内容、日期和负责人。

编制隐患排查表

根据管控措施的不同确定排查级别和排查频次；
汇总、融合后编制隐患排查表，形成公司级隐患排查表、项目级（专项）隐患排查表、班组隐患排查表、岗位隐患排查表。

开展隐患排查

按照对应的排查表开展相对应的隐患排查；



隐患定性

一般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

开具隐患整改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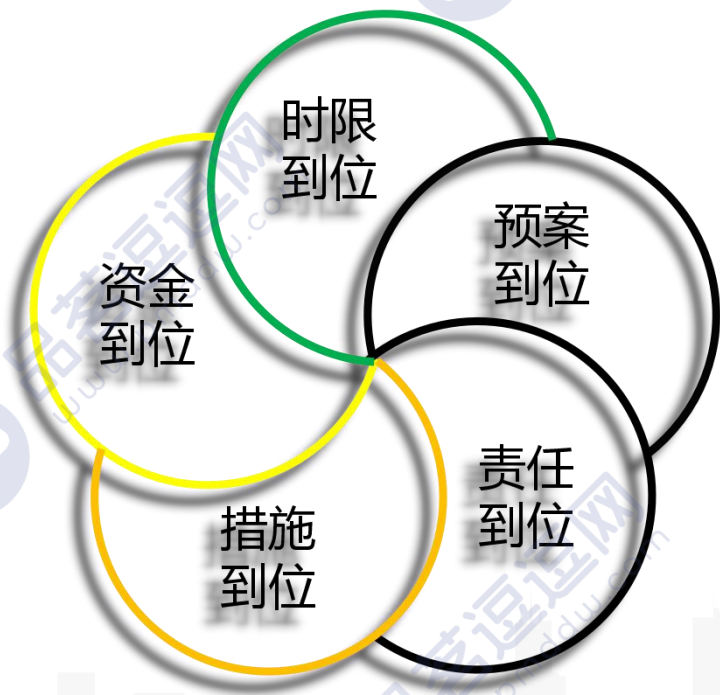
汇总排查记录，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明确整改期限、整改要求等

组织复查

整改完成后应组织验收整改效果，总结经验；
上级收到整改回执（反馈）后，应组织复查。

隐患的治理

隐患治理就是指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包括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实施监控治理和复查验收的全过程。



隐患治理五到位



隐患治理三定一落实

03

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内容重点





《判定标准》条文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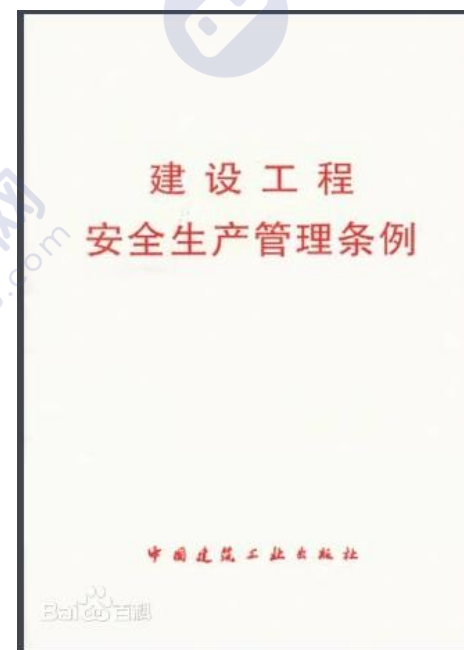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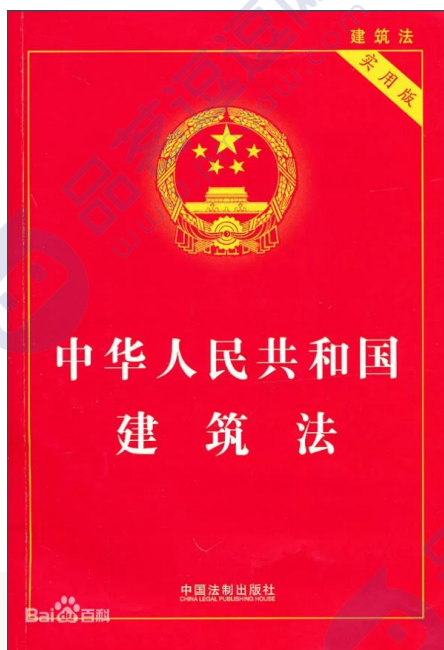
条款	原文	说明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制定的目的 编制的依据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的定义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适用的范围
第四、 十五条	该部分聚焦项目的安全管理缺失、人的不安全行为，明确企业不持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不论证等情形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人的行为和管理
第五至第 十四条	该部分聚焦物的不安全状态，在深刻分析近年来群死群伤事故原因的基础上，明确了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类、施工临时用电类、有限空间类、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及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施工工艺10类重大事故隐患包含的情形。	物的状态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2年4月19日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制定的目的、编制的依据

第一条：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三条：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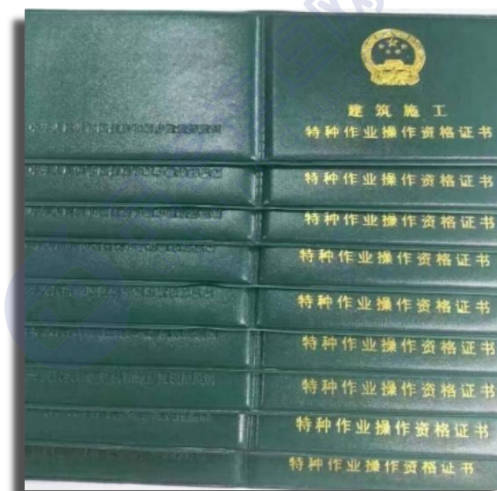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四条：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应确保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中，从事可能对本人、他人及周围设备设施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作业的人员。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

- (一) 建筑电工；
- (二) 建筑架子工；
- (三)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 (四)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 (五)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 (六)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七)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总包）			
工程名称	泰州市海军小学建设工程 综合楼、教学楼、门卫	日期	2017. .
施工单位	江苏通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概述： 绿色建筑分部工程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表后：			
编制人姓名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技术			2017
安全			2017
质量			2017
总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 (总包单位公章) 2017年 月 日			

时 间	2014年3月27日				
地 点	东台市管理服务中心工程项目部				
论证内容	高支模搭设				
专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专业	签名	联系方式
施 工 单 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签名	联系方式
监 理 单 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签名	联系方式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签名	联系方式
其他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签名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2018年2月1日 星期一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政规发布

索引号：000013338/2018-00134
发文字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建办质〔2018〕31号
生成日期：2018年05月17日
有效期：
主题词：工程质量安全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城乡建设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危大工程范围

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2。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建办质【2018】31号文（危大工程范围）

类型	建质[2009]87号	建办质【2018】31号
基坑工程	<p>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p> <p>二、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p>	<p>（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p>（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p> <p>（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p> <p>（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p>	<p>非常规起重设备：未列入《特种设备目录》且没有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的各类设备。</p> <p>非常规起重方法：2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p>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p>（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p> <p>（三）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p>	<p>（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p> <p>（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脚手架工程	<p>（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二）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p> <p>（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四）吊篮脚手架工程。</p> <p>（五）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p> <p>（六）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p>	<p>（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p> <p>（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p> <p>（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四）高处作业吊篮。</p> <p>（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p> <p>（六）异型脚手架工程。</p>

△ 建办质【2018】31号文（危大工程范围）

类型	建质[2009]87号	建办质〔2018〕31号
拆除、爆破工程	(一)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二) 采用 爆破拆除 的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原超危工程)
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四) 地下暗挖 、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五) 预应力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 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建办质【2018】31号文（超危大工程范围）

类型	建质[2009]87号	建办质〔2018〕31号
深基坑工程	<p>(一) 开挖深度超过5m (含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开挖深度超过5m (含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p>(一)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p> <p>(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8m及以上; 搭设跨度18m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15kN/m²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20kN/m²及以上。</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p>	<p>(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p> <p>(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8m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²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及以上。</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p>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p>(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 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p>	<p>(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 起重量300kN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脚手架工程	<p>(一)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二) 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p> <p>(三) 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一)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二)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p> <p>(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 建办质【2018】31号文（超危大工程范围）

类型	建质[2009]87号	建办质【2018】31号
拆除、爆破工程	<p>(一)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p> <p>(二)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p> <p>(三)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p> <p>(四)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p>	<p>(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p> <p>(二)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p>
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它	<p>(一)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二) 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三) 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p> <p>(四)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p> <p>(五)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p>(一)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二)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三)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p> <p>(四) 水下作业工程。</p> <p>(五)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p> <p>(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p>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名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索引号：006939799/2019-2580443
文号：粤建规范〔2019〕2号 发布机构：本网
分类：城乡建设 成文日期：2019年0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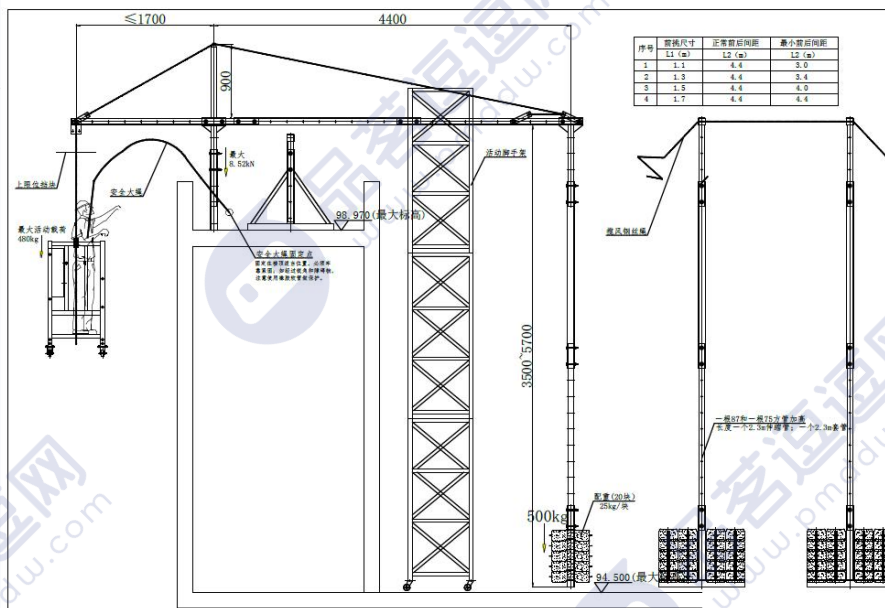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08-09 17:17 来源：本网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了预防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等有关规定，我厅制订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5月28日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五条：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二)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第五条：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令第37号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

一、深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基坑（槽）的土方开挖、高边坡、支护、降水工程。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五条：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六条：**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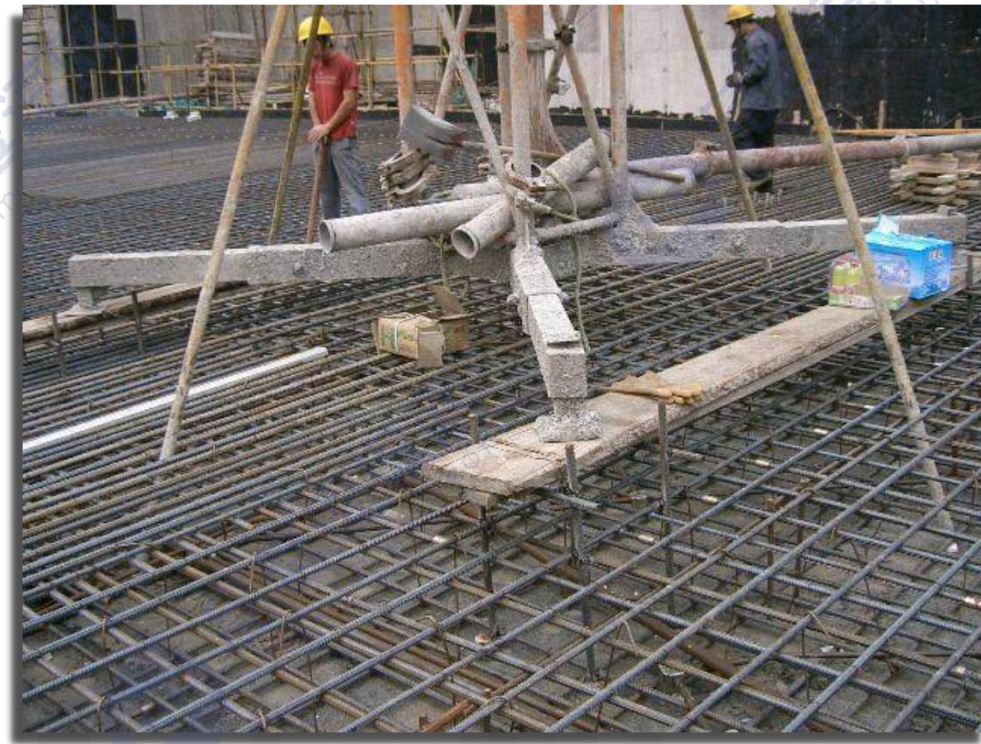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六条：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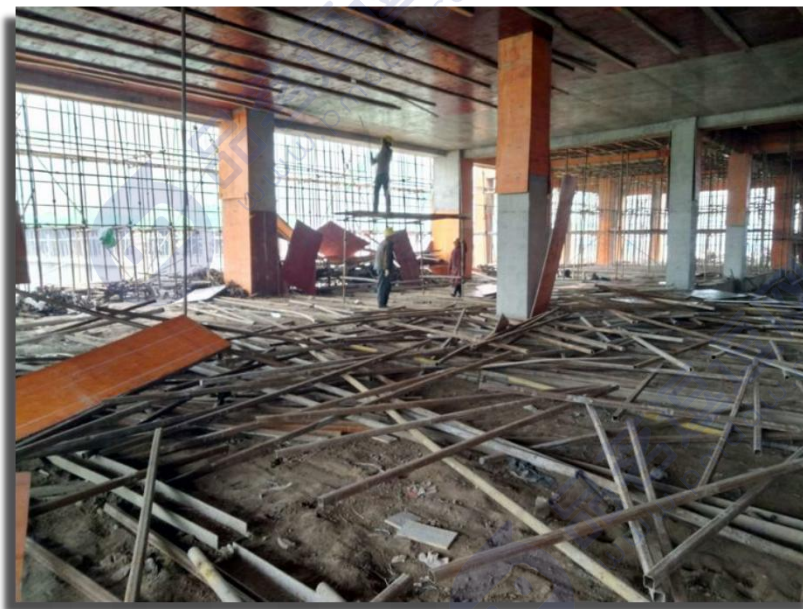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六条：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表 4.5.2 底模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要求

构件类型	构件跨度 (m)	达到设计混凝土强度等级值的百分率 (%)
板	≤ 2	≥ 50
	$> 2, \leq 8$	≥ 75
	> 8	≥ 100
梁、拱、壳	≤ 8	≥ 75
	> 8	≥ 100
悬臂结构		≥ 100





国务院调查组查明，冷却塔施工单位**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制定拆模作业管理控制措施，对拆模工序管理失控。事发当日，在7号冷却塔第50节筒壁混凝土强度不足的情况下，违规拆除模板，致使筒壁混凝土失去模板支护，不足以承受上部荷载，造成第50节及以上筒壁混凝土和模架体系连续倾塌坠落。

2016年11月24日7点左右，江西省宜春市丰城电厂三期在建项目冷却塔施工平台倒塌事故。截至2016年11月24日22时，确认事故现场73人遇难，2人受伤。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七条：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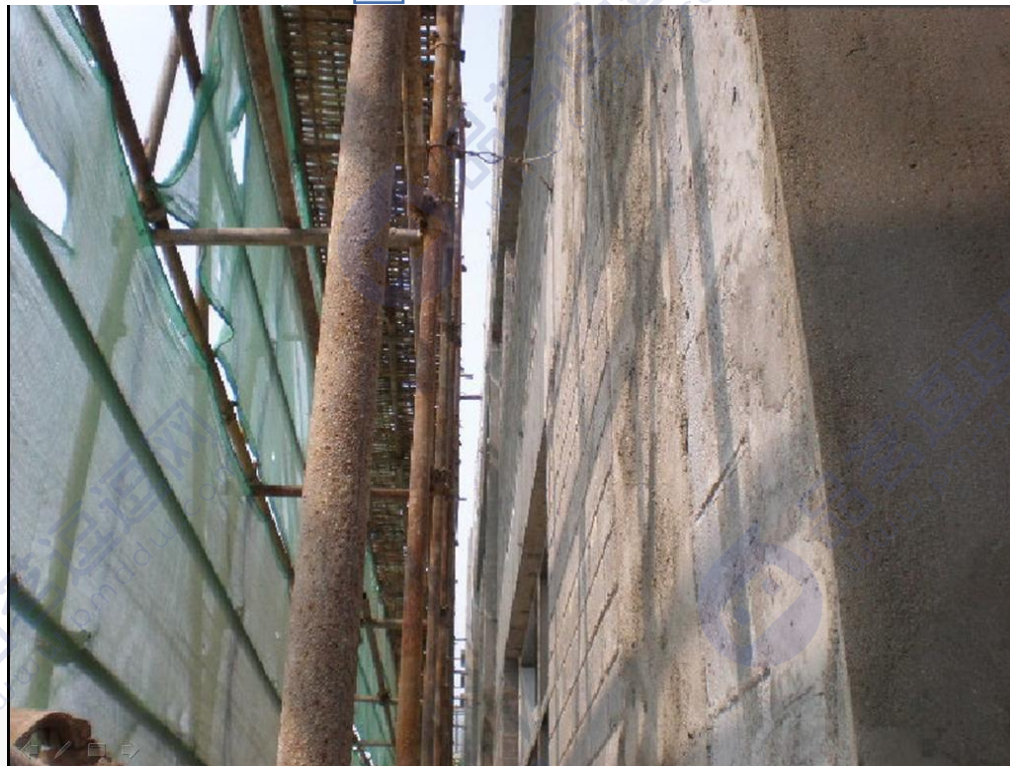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七条：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脚手架其他条件相同，仅拉结点的竖向间距由3.6m扩大为7.2m时，临界荷载会大幅下降，其下降值为33.88%！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七条：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规范要求

8.1.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前应具有下列文件：

- 1 相应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鉴定或验收证书；
- 3 产品进场前的自检记录；
- 4 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 5 各种材料、工具的质量合格证、材质单、测试报告；
- 6 主要部件及提升机构的合格证。

8.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在下列阶段进行检查与验收：

- 1 首次安装完毕；
- 2 提升或下降前；
- 3 提升、下降到位，投入使用前。

工程名称	13	保 证 项 目	32	工程	13	防倾覆装置设置情况	在升降和使用两种工况下，最上和最下两个导向件之间的最小间距不得小于 2.8 m 或架体高度的 1/4		
建筑面积	14		33	建筑	14	建筑物的障碍物清理情况	无障碍物阻碍外架的正常滑升		
总包单位	15		34	租赁	15	架体构架上的连墙杆	应全部拆除		
租赁单位				序号					
安拆单位	16		35	安拆	16	塔吊或施工电梯附墙装置	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		
序号				1					
1	17		36	1	17	专项施工方案	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		
2	18		37	2	18	操作人员	经过安全技术交底并持证上岗		
3	19								
4	20		38	3	19	运行指挥人员、通讯设备	人员已到位，设备工作正常		
5	21								
6	22		39	4	20	监督检查人员	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已到场		
7	23								
8	24	40	5	21	电缆线路、开关箱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中的对线路负荷计算的要求；设置专用的开关箱			
9	25								
9	26	41	6	7	检查结论				
10	27								
11	28	符合	7	8	检查人签字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租赁单位	安拆单位
12	29					不符合	8	9	
13	30	总监理	9	10	符合要求，同意使用（ ） 不符合要求，不同意使用（ ）				
14	31					11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			12	12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租赁单位、安拆单位各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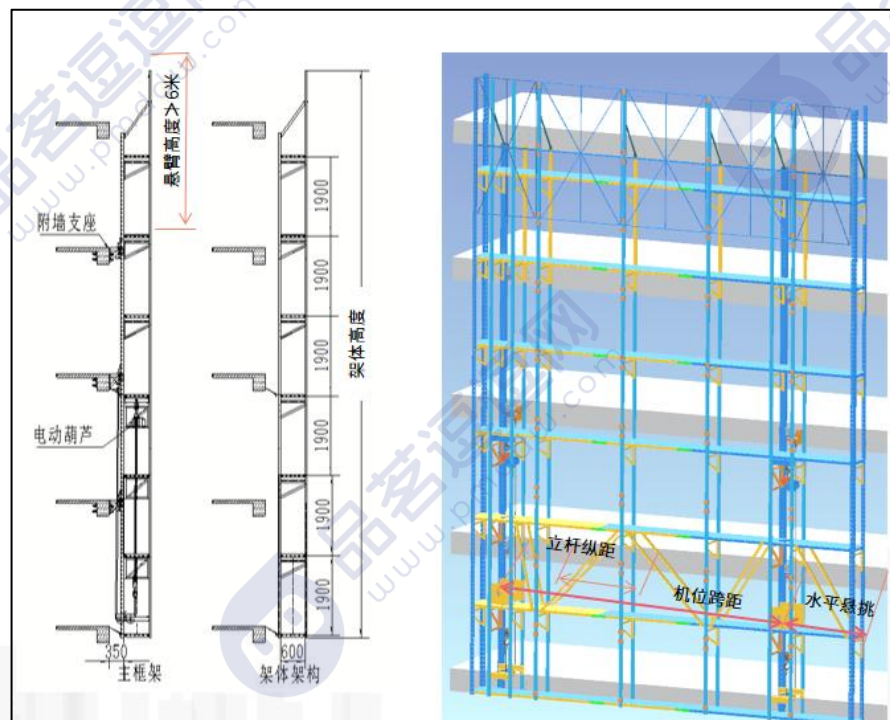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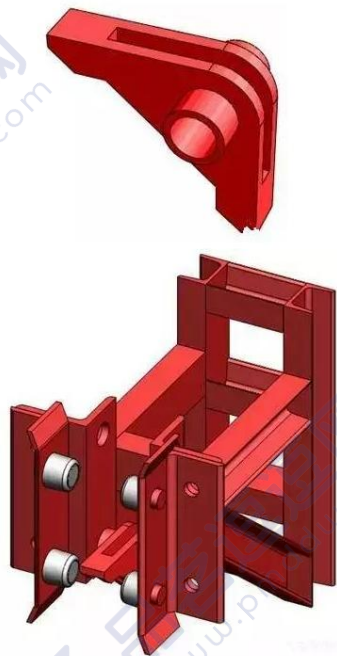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七条：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米。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八条：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备案使用登记



- 1、向所在区域建管站登记，备案；
- 2、申请获取安装告知表才可以进行安装；
- 3、安装完找相关检测单位检查；
- 4、办理使用登记表。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八条：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塔式起重机

独立起升高度

附着间距

最高附着以上最大悬高及垂直度

} 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 施工升降机

附着间距

最高附着以上最大悬高及垂直度

} 不符合规范要求



JGJ305-20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8.2.3.6、塔式起重机安装后，在空载、风速不大于3m/s状态下，独立状态塔身（或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心线的侧向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4/1000$ ，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轴心线的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2/1000$ ；

《塔式起重机附着安全技术规程》

T/ASC 09 -2020 T/ CCMA 0097-2020

7.4.10、附着装置安装后，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侧向垂直度不大于相应高度的 $2‰$ ，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侧向垂直度不大于相应高度的 $4‰$ 。内爬式与侧挂式支承系统安装后，塔身侧向垂直度不大于塔身高度的 $2‰$ 。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

GB/T33640--2017

5.4.4 导轨架垂直度

测量垂直安装的升降机导轨架轴心线对底座水平基准面的安装垂直度偏差或倾斜式、曲线式升降机导轨架非倾斜面的垂直度偏差，应符合表1的规定。

导轨架架设高度 h (m)	$h \leq 70$	$70 < h \leq 100$	$100 < h \leq 150$	$150 < h \leq 200$	$h > 200$
垂直度偏差 (mm)	不大于 $(/1000) h$	≤ 70	≤ 90	≤ 110	≤ 130
	对钢丝绳式施工升降机，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1.5/1000) h$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八条：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2019年4月25日上午7时20分左右，河北衡水市翡翠华庭项目1#楼建筑工地，发生施工升降机轿厢（吊笼）坠落的重大事故，造成1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8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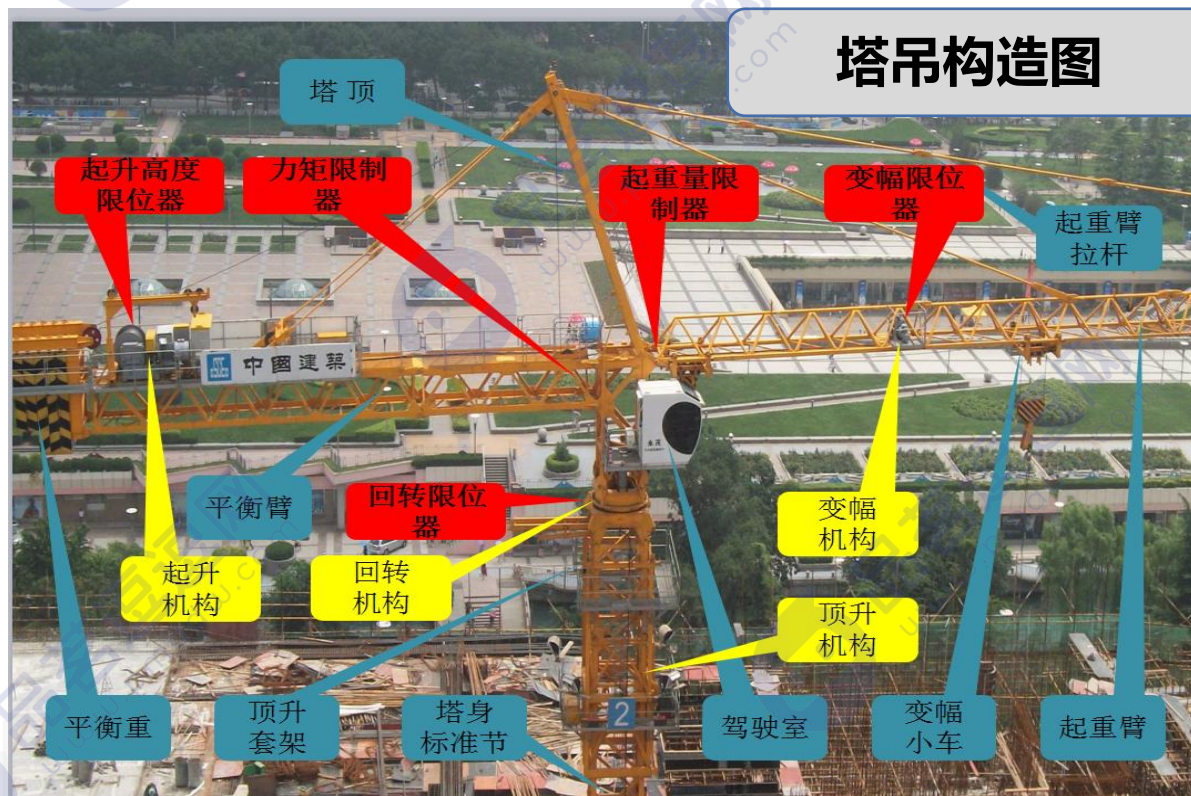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八条：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 载荷限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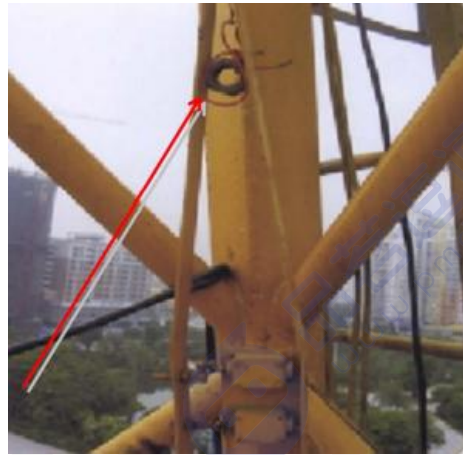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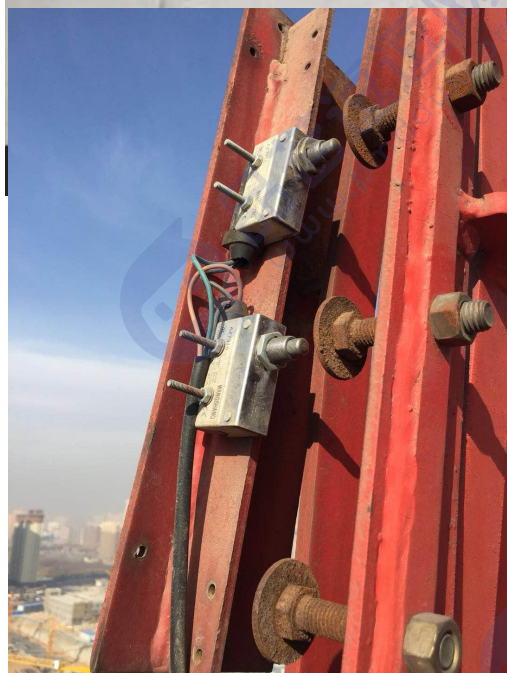
起重量限制器：是主要以保护塔机提升系统为主的安全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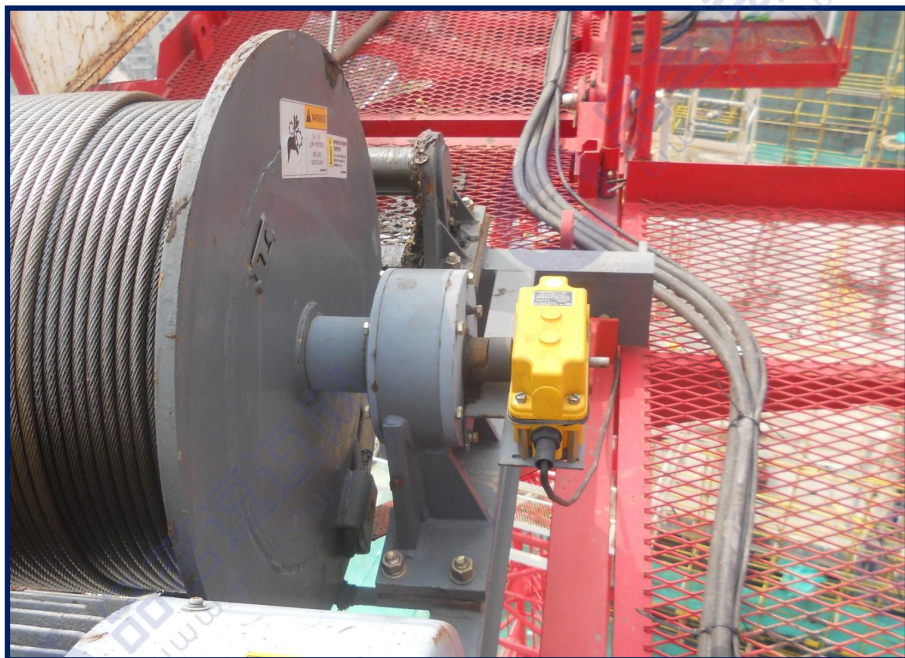
当塔式起重机起重载荷超过该塔机重量限制器设定的荷载时(一般设定值为工况下该塔机起升重量额定值的110%)，起重量限制器应能切断起升机构在该工况上升方向的电源，但可作下降方向的运动，其主要是用来防止塔式起重机起重量超载，保护工作机构（特别是钢丝绳）的安全，特别是在小车幅度较小时。

载荷限制装置

力矩限制器：主要以保护塔机结构的安全装置。

当起重力矩大于相应工况下额定值并小于额定值的110%时，起重力矩限制器应能切断起升和增大幅度方向的电源，但可作下降和减小幅度方向的运动，主要是为了防止塔式起重机起重力矩超出额定起重力矩，防止倒塔事故的发生。





起升高度限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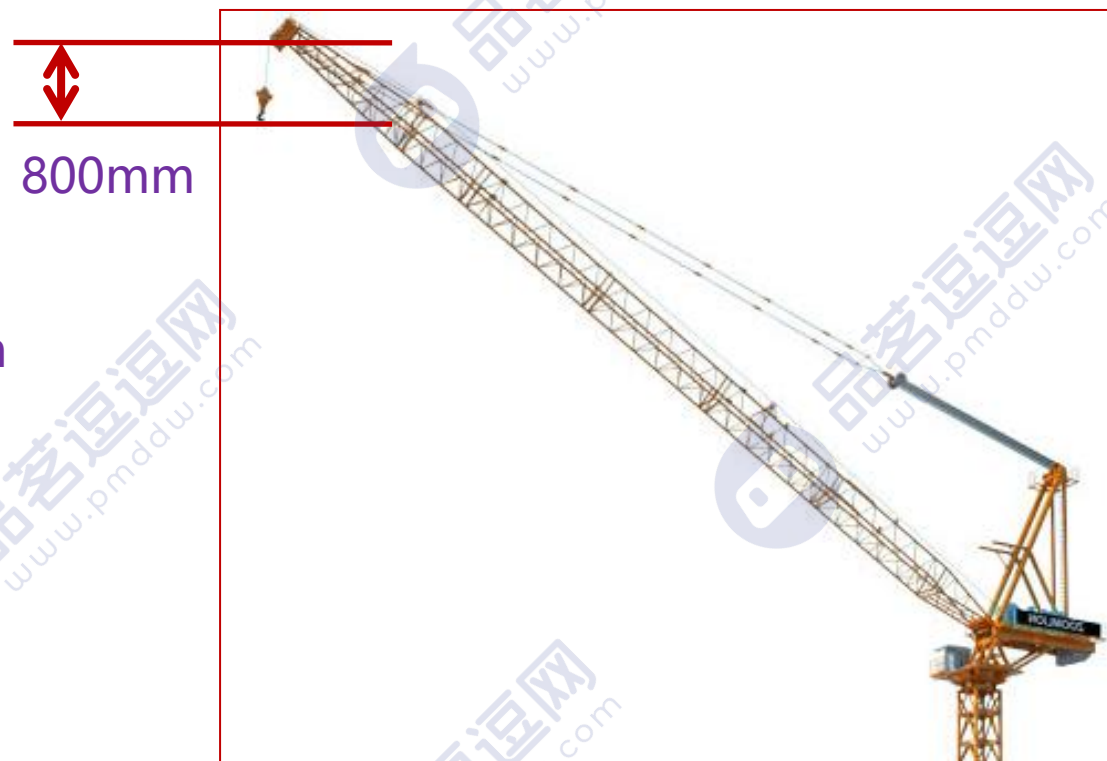
作用：当起升吊钩因人为操作或者线路故障无法上升、下降停止时（如：操作人员违章操作、起升控制接触器粘滞），当吊钩上升或下降到设定的位置时，高度限位能切断控制电路中的起升或下降线路，防止吊钩直接冲顶或者触地而发生安全事故。



行程限位装置



对于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吊钩装置顶部升至变幅小车架下端达到最小距离800mm时，应能立即停止起升运动，但应有下降运动，此时即为限上行不限下行。



对于动臂变幅式塔式起重机吊钩装置顶部升至变幅小车架下端达最小距离为800mm时，应能立即停止起升运动，但应有下降运动；对没有变幅重物平移功能的动臂变幅式塔式起重机，还应同时切断向外变幅控制回路电源，但应有下降和向内变幅运动。

施工升降机防坠器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215-2010:

4.1.7施工升降机必须安装防坠安全器。

防坠安全器应在一年有效标定期内使用。

5.2.2严禁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的防坠安全器。

主要作用:当施工电梯失去动力，在导轨上做自由落体时，安全防坠器可以**阻止梯笼坠落**，也是最后一道安全保障。

防坠试验

JGJ 215-2010:

5.2.10.严禁用行程限位开关作为停止运行的控制开关。

5.2.22.施工升降机**每3个月**应进行**1次1.25倍**额定重量的超载试验，确保制动器性能安全可靠。

5.3.6.施工升降机使用期间，**每3个月**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额定载重量坠落试验**。

GB/T 34023-2017:

12.6.12.所有升降机应**至少3个月**进行一次无载荷坠落试验，而人货两用升降机**每应每6个月**进行一次带额定荷载的坠落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

4.2.21 连接件和连接件之间的防松防挑件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不得用其他物件代储。对有预紧力要求的连接螺栓，应使用扭力扳手或专用工具，按规定的特紧次序将螺栓准确地条团到规定的细距值，安装标准节连接螺性时，宜螺杆在下，螺母在上。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34023-2017：

10.2.为防止此类事故，建议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导轨架的连接螺栓由下往上穿；
- 2) 每安装一节导轨架，至少由两名安装工各检查一次导轨架节螺栓的紧固情况。

标准节螺栓



螺栓松动，会在螺帽位置有转圈锈痕



螺母松动，会存在缝隙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八条：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九条：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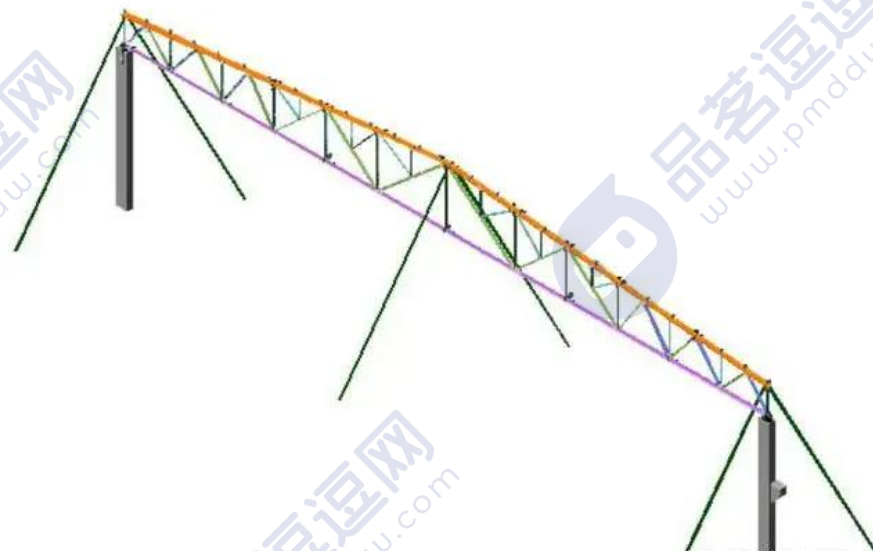


(一)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九条：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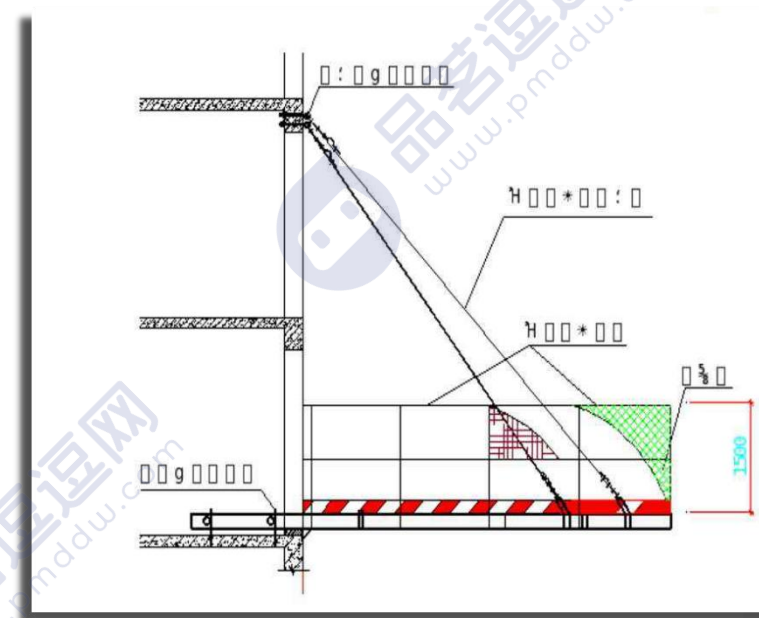


(二)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九条：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卸料平台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6.4.1 悬挑式操作平台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应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应可靠连接；
- 2、严禁将操作平台设置在临时设施上；
- 3、操作平台的结构应稳定可靠，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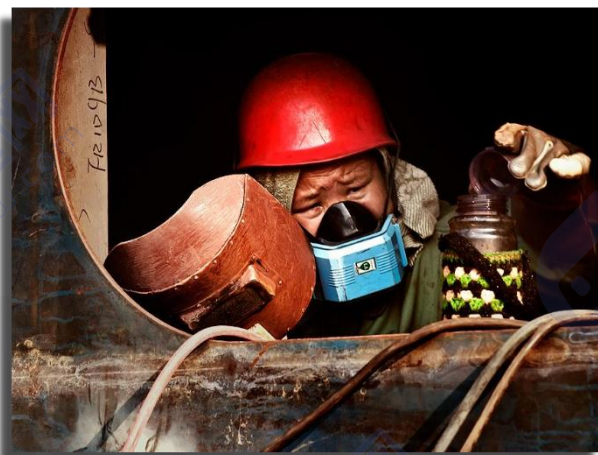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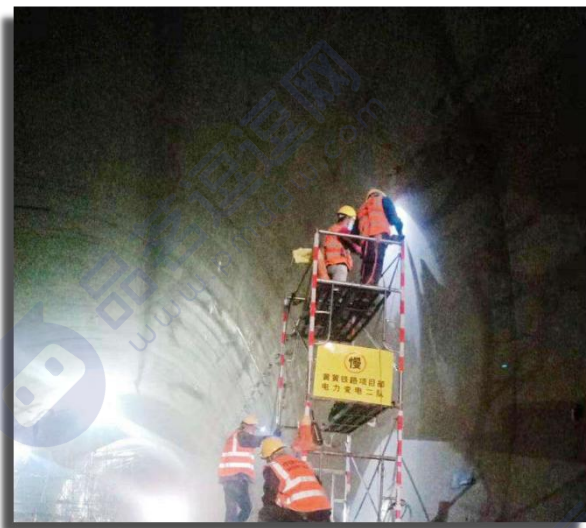
看图找错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十条：**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电压=36V?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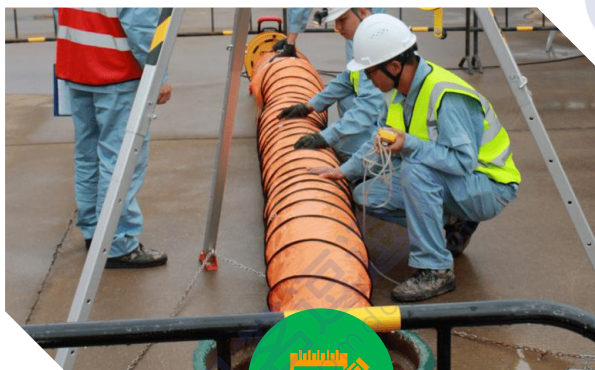
10.2.2 下列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

- 1、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2.5m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36V**；
- 2、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24V**；
- 3、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十一条：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先通风



再检测



后作业

- (一)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 (二)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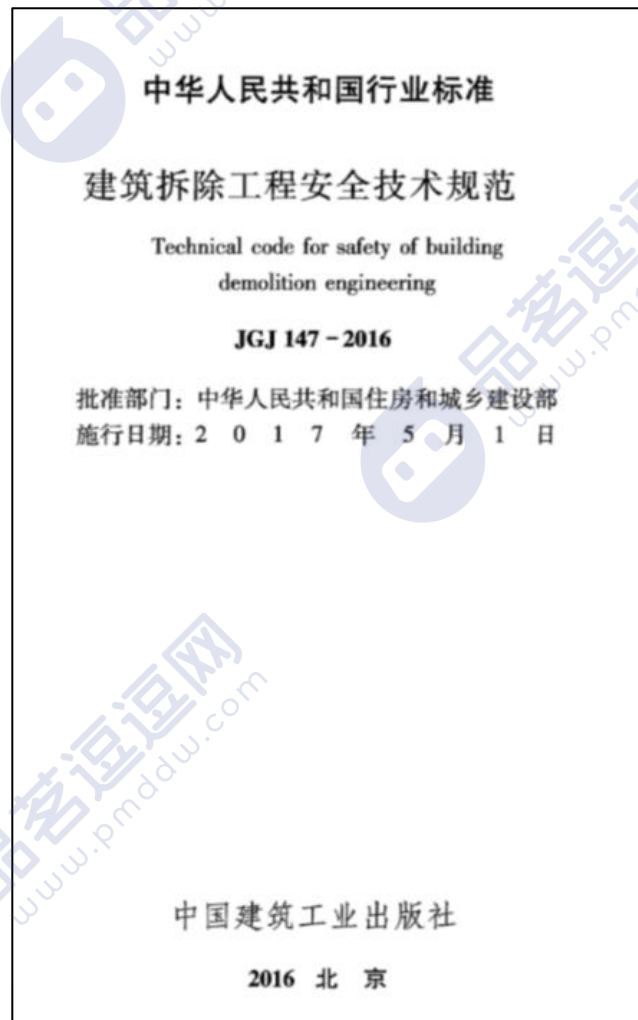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1.1、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5.2.2、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

问题：此处的拆除作业是否包含临时支撑的拆除？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5.4.2 脚手架的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架体拆除应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按步逐层进行，不应上下同时作业。
 - 2 同层杆件和构配件应按先外后内的顺序拆除；剪刀撑、
12斜撑杆等加固杆件应在拆卸至该部位杆件时拆除。
 - 3 作业脚手架连墙件应随架体逐层、同步拆除，不应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架体。
 - 4 作业脚手架拆除作业过程中，当架体悬臂段高度超过2步时，应加设临时拉结。
- 5.4.3 作业脚手架分段拆除时，应先对未拆除部分采取加固处理措施后再进行架体拆除。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十三条：**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 (二)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事故案例分析



2018年2月7日20时40分许，由中交二航局组织施工的佛山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一标段湖涌站至绿岛湖站盾构区间右线工地突发透水，引发隧道及路面坍塌，造成11人死亡、1人失踪、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323.8万元。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十四条：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021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淘汰工艺、设备、材料目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序号	编码	名称	简要描述	淘汰类型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施工工艺						
1	1.1.1	现场简易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在施工现场采用拌制砂浆，通过切割成型等方法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	禁止		专业化压制设备和标准模具生产垫块工艺等。
2	1.1.2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利用卷扬机拉直钢筋。	禁止		普通钢筋调直机、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的钢筋调直工艺等。
3	1.1.3	饰面砖水泥砂浆粘贴工艺	使用现场水泥拌砂浆粘贴外墙饰面砖。	禁止		水泥基粘接材料粘贴工艺等。
4	1.1.4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人工操作闪光对焊机进行钢筋焊接。	限制	在非固定的专业预制厂（场）或钢筋加工厂（场）内，对直径大于或等于22毫米的钢筋进行连接作业时，不得使用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套筒冷挤压连接、滚压直螺纹套筒连接等机械连接工艺。
5	1.1.5	基桩人工挖孔工艺	采用人工开挖方式，进行基桩成孔。	限制	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不得使用：1. 地下水丰富、软弱土层、流沙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区域；2. 孔内空气污染物超标准；3. 机械成孔设备可以到达的区域。	冲击钻、回转钻、旋挖钻等机械成孔工艺。
6	1.1.6	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明火施工）	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	限制	不得用于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粘接剂施工工艺（冷粘、热粘、自粘）等。
2. 施工设备						
7	1.2.1	竹（木）脚手架	采用竹（木）材料搭设的脚手架。	禁止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式非悬挑钢管脚手架等。
8	1.2.2	门式钢管支撑架	主架呈“门”字型，主要由主框、横框、交叉斜撑、脚手板、可调底座等组成。	限制	不得用于搭设满堂承重支撑架体系。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钢管柱梁式支架、移动模架等。
9	1.2.3	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	施工工地用于照明的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等非节能光源。	限制	不得用于建设工地的生产、办公、生活等区域的照明。	LED灯、节能灯等。
10	1.2.4	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	安装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进行材料的垂直运输。	限制	不得用于25米及以上的建设工。	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等。
3. 工程材料						
11	1.3.1	有碱速凝剂	氧化钠当量含量大于1.0%且小于生产厂控制值的速凝剂。	禁止		溶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悬浮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等。



第十五条：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021年5月15日，杭州萧政储出2020（36）号地块从事塔吊顶升作业，在顶升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塔吊失稳后大臂发生断裂，平衡臂后倾后被钢结构横梁支撑稳定，未发生塔吊整体倒塌，在塔吊上作业的3名作业人员通过标准节爬梯进入楼层通道，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

2021年6月18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犯罪嫌疑人邵某某、吴某某、尹某某进行刑事拘留。



《判定标准》条文解析

第十六条：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2年4月19日发布)**

索引号：000013338/2022-00197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

文号：建质规〔2022〕2号

主题信息：工程质量安全

发文日期：2022-04-19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现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将《判定标准》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等制度，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应急管理部。

04

住建部37号令及31号文 核心变化点





住建部令[2018]第37号





住建部令[2018]第37号



PMS 品茗



品茗逗逗网
www.pmddw.com



扫码观看
详细解读视频

05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基本要求总结





1、2018年11月，某市4栋在建的高层住宅楼，因混凝土强度不达标，由开发商自行拆除重建。多位房地产资深人士说，这在本市建筑史上闻所未闻。

2、2020年12月，某市正在施工的3栋住宅楼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推定值仅达到设计强度85%的检验批占比分别为25%、11.1%和15%，被责令推倒重建。



2019年11月7日，由住建部主办的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观摩会在湖北武汉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易军等领导出席会议。

易军指出，质量安全工作永远在路上，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抓实抓好。

一要认真认识推行《手册》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

二要凝聚共识、精准施策，积极推进《手册》落到实处。

三要以执行《手册》为着力点，改革和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按照“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管理体系，创新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建材产品质量，推进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18-00340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
文号: 建质〔2018〕95号

主题信息: 工程质量安全
发文日期: 2018-09-21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18-09-28 16:59:16 分享: [微信] [QQ]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制定了《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有关要求,制定简洁明了、要求明确的实施细则。要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真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将工程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员工,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要以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为切入点,开展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执行情况良好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评优评先等政策支持,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曝光。我部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执行情况的督查。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8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8年9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

《通知》要求: ①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有关要求,制定简洁明了、要求明确的实施细则。②要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真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将工程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员工,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③执行情况良好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评优评先等政策支持,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曝光。



对建设单位、勘察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的安全行为作了规定，共5条：

1、建设单位的安全行为准则共5条：

- 1) 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 2) 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责任，并加强履约管理；
- 3) 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 4) 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
- 5) 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行为准则共5条：

- 1) 勘察单位按规定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
- 2) 勘察单位按规定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3)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4) 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 5) 在设计文件中提出特殊情况下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施工单位的安全行为准则共12条：

- 1) 设立机构，配足安监人员；
- 2) 项目经理、安监人员与安全监督手续中的人员相符；
- 3) 建立责任制，按规定进行考核；
- 4) 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 5) 实行总承包的，与分包签订安全协议，明确职责；
- 6) 为从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
- 7)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场所设警示标志；
- 8)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9)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0) 执行领导带班制度；
- 11) 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12) 如实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监理单位的安全行为准则共4条：

- 1) 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2) 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3) 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做好记录；
- 4) 按规定对现场实施安全监理。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严重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5、监测单位的安全行为准则共2条:

- 1) 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并进行审核;
- 2) 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3) 对监测的结果及时报送相关单位;
- 4) 监测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 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总结



最近空难事故发生后，几乎所有航空业内人士都提到一个关于飞行安全的“海恩法则”。这个法则简单地说就是：一起重大的飞行安全事故背后有29起事故征兆，每个征兆背后还会有300起事故苗头。



事故背后有征兆，征兆背后有苗头，轰轰烈烈的大检查不是解决安全事故的最佳方式

- **安全管理无过便是功，但功不抵过，过不可赦；**
- **任何一起事故都是可控、可防、可避免的，这个认识一定要有，且毫不动摇；**
- **安全管得再严，也比出事接受处分处理要好，用霹雳手段，显菩萨心肠；**
- **安全的弦一刻都不能放松，侥幸害人；**
- **隐患整改无止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登录 品茗逗逗网

观看更多技术员课程……

含方案编制、计算原理、规范解读、现场管理等多重类别

一站式搞定危大工程
方案编制系列课



临电设计全解读
8节课精通临电
方案编制



地铁高支模案例
实操系列课程



1+1平面布置速成班
1小时夯实平面图基础
6小时输出三维策划



【技术员必修】
脚手架工程方案编制
实战系列课



【技术员必修】
模板工程方案编制
实战系列课



规范解读系列课程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
规范解读





尊享8大会员权益

开通品茗逗逗网VIP会员



3500+课时无限次观看

方案资料BIM投标，全面助力建筑人学习提升



20余位专家讲师实操教学

结合实际项目案例，手把手带教上手实操



10万+份资料任意下载

规范图集、资料编制、方案模板免费下载



VIP专属技术交流社群

专业讲师答疑+同行群友交流，获得职业提升



VIP专属一对一客户经理

24小时随时在线服务，贴心服务有问必答



VIP专属福利活动

不定期会员活动，独享定制好礼



VIP专属身份标识

荣耀标识，彰显特殊身份



千元软件优惠折扣

会员专属优惠价格，特享超值低价



扫码查看会员权益详情



尊享8大会员权益

开通品茗逗逗网VIP会员



扫码添加VIP客服咨询

移动端可先截图保存



茗课堂公众号

售前咨询:

联系电话: 0571-56035577转8118

联系QQ1: 3007334010

QQ2: 2851081283

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571-56665700

联系QQ: 800056323

THANKS

BYE

